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4〕18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局各相关股室：

现将《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股室遵照执行。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本方案由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样检验工作委托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施。本方案适用于2024年度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监督抽查产品范围

(一)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二) 本次抽查检验的监督（核查）总体确定为：与抽取的样品相同的被抽样市场主体所生产或销售的同一型号、同一款的产品集合。

(三) 拟抽检的产品数量：20款，其中车用汽油10款、车用柴油10款。

本次抽样采取在流通领域获得样品，每款产品需抽取2组样本，其中检样1组，备样1组。检验样本购买，备份样本借用，存放于检验机构。

二、组织实施

(一) 组织实施单位

本次抽样工作由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

(二) 抽检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一) 抽样及复检程序依据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

3. 承检机构在抽样及复检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且根据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二) 抽样方案

1. 抽样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车用汽油	至少 1.7L（包含 2 部分，第一部分至少 1L，第二部分至少 700mL）	至少 1.7L（包含 2 部分，第一部分至少 1L，第二部分至少 700mL）
2	车用柴油	至少 2L	至少 2L

2. 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 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 和第 7 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在加油站或燃油供应船舶或燃油供应车辆抽样时，直接在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或取样处）随机抽取样本。抽取样本前，通过油枪或油管将至少 4L 油品放出，清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罐至少 3 次。

注意：如加油站正处于卸油或刚卸完油状态，则在卸油完毕

30 分钟后即可实施抽样。

四、抽样要求

抽样现场要求、样品的处理、判定规则、检验报告报送要求均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的 T/GDAQI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等监督抽样检验国家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五、检验依据

(一) 本类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2.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二) 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或明示指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企业标准和明示质量指标等。

(三) 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 号)《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B 车用汽油的通知》(粤府函〔2022〕159 号)等法律法规。

六、拟检验的主要项目及其重要性划分表

(一) 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研究法辛烷值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		●		
2	氧含量		●			●	
3	甲醇含量		●			●	
4	芳烃含量		●			●	
5	烯烃含量		●			●	
6	硫含量		●		●		
7	蒸气压		●		●		

(二)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		●		
2	闪点(闭口)		●		●		
3	十六烷值		●		●		
4	密度		●			●	
5	多环芳烃		●			●	

七、复检工作安排

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的生产者申请复检的，应向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由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复检受理原则决定是否受理。复检工作安排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规定处理。

八、检验报告报送时间

检验报告报送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

九、其他

本次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修改采用《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本次抽查与该细则有以下技术差异：

本次抽查中，车用汽油检验项目为：“研究法辛烷值、氧含

量、甲醇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硫含量、蒸气压”；车用柴油检验项目为：“硫含量、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密度、多环芳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校对：黄海彬